**附件4：**

**武汉大学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

**第十七次学生代表大会提案征集办法**

（2018年5月8日武汉大学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第十七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提案工作是武汉大学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第十七次学生代表大会的一项重要工作，它是体现广大学生行使当家作主权利、民主管理学校事务的重要举措。为做好本次大会提案征集工作，制定办法如下：

**一、成立提案工作机构**

为充分发挥武汉大学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沟通功能，确保提案的全面、规范和建设性，本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特设立提案组，具体负责提案工作具体事务。

提案组的职能包括：

1. 负责制定本次大会提案工作具体办法；

2．组织提案的征集；

3．负责提案的分类、整理；转呈、送达与信息回复；

4．撰写提案报告并向大会汇报；

5．提案落实的交办。

**二、提案范围**

学生代表大会的提案，是指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对学校、学院各方面工作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的议事方式。提案的范围主要包括：

1．有关学校、学院的办学方向、改革、发展、稳定的建议和方案。

2．有关校风校纪、教风、学风、校园文化等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提案。

3．有关学校、学院的教育、教学、科研和学校管理工作等方面的提案。

4．有关广大学生关心的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提案。

5．有关广大学生普遍关心的其它重大问题的提案。

**三、提案的立案**

由大会正式代表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提案，经提案组审查通过后立案。

凡符合下列条件可以立案：

1．提案事实清楚，按一事一案提出；每位代表须提出至少一案。提案内容必须是建设性的，一般应包括提出问题的依据，产生问题的原因，改进的具体建议和方法。

2．提案表应采用大会筹备委员会提供的表格式样。如是手填提案表，应用钢笔或圆珠笔书写，字迹清楚。

3．提交提案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5月13日。逾期不作为本次学生代表大会的提案。

4．代表在填写提案前，要广泛征求意见，进行去伪存真的分析筛选，保证提案的群众性、真实性，提高提案的质量。

凡属下列情况不予立案：

1．同国家法律、法令、政策有抵触的问题。

2．属于个人的具体问题，没有普遍性和代表性问题。

3．属于学术问题。

4．不属于学校、学院权限内的问题。

**四、提案的审查和处理**

提案的处理和落实是做好提案工作的关键，是开好本次学生代表大会的重要环节，学生代表大会应高度重视代表提案，力争给出满意答复。

1．提案组对代表的提案经审查同意立案后，按提案的范围、内容分门别类整理登记，并在大会闭幕后不记名提交学院相关系所科室。

2．经审查不能立案的提案，按意见和建议，由提案组转请有关部门研究处理，并在大会闭幕后将处理情况答复提案代表。

3．武汉大学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学生会将安排专人负责督促提案的处理落实工作。

武汉大学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第十七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

2018年5月12日